

檔 號：

保存年限：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函

機關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忠孝東路五段
222號

聯絡人：林明生

電話：02-27571648

傳真：27227814

Email：vac046484@mail.vac.gov.tw

受文者：內政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月18日

發文字號：輔養字第108000425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有關服役期間因作戰或因公致身心障礙官兵申請全部供給制安置就養宣導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國軍退除役官兵就養安置辦法之規定，退除役官兵服現役期間因作戰或因公致身心障礙，或服現役期間因作戰或因公致身心障礙，退伍除役後，其身心障礙情形惡化，經身心障礙鑑定合格，符合就養規定者，得申請全部供給制安置就養。
- 二、貴部所屬協助服役期間因作戰或因公致身心障礙官兵，辦理身心障礙鑑定與就養申請作業，使渠等人員獲得妥善安置，本會謹以致謝。
- 三、國軍退除役官兵就養安置辦法及國軍退除役官兵全部供給制安置就養作業規定均已公告本會網站(法律服務/主管法規查詢)，請協助於是類官兵退伍除役時提供相關規定，以維護其權益。

正本：國防部、內政部

副本：許德英先生、本會就養養護處

